|  |
| --- |
| **软件企业认定申报指南****一、企业认定后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经认定的软件生产企业的工资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标准**    （1）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了企业法人的企业；    （2）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经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收入；    （3）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者提供通过资质等级认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    （4）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5）具有从事软件开发和相应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6）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与能力；    （7）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年软件收入8％以上；    （8）年软件销售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35％以上，其中，自产软件收入占软件销售收入的50％以上；    （9）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三、软件企业的申报程序**    （1）申请企业认定需登陆www.chinasoftware.gov.cn ，下载企业用户使用的“双软认定申报表系统”，并进行安装；    （2） 打开“双软认定申报表系统”，在菜单“申报受理”中选择企业申报，进行申请表填写，然后自查无误后点击保存；    （3） 在“资料查询”中选择企业信息，进入后滚动上下页可以看到企业填写后保存的申报表内容，同时可打印出文本；    （4） 企业向所在省市认定机构提交申报表的电子文本时，需联系当地软件行业协会取得上报材料的要求方式或递交通道，将企业填写的信息点击鼠标右键分别选定“导出数据”和“导出文档”后，以邮件或其它方式交到认定机构进行受理。**四、申请企业认定应提交下列材料**    （1）软件企业认定申报表二份（打印并盖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份（申报时请携带原件）；    （3）上一年度12月份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各二份，加盖财务或公章；    （4）本企业开发或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的证明材料。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开发合同等复印件各二份；     （5）系统集成企业须提交由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资质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二份；     （6）提供占全年总收入35%以上的软件销售发票清单二份（列出的清单中自产软件销售金额要占到软件销售总金额的50%以上），    （7）大专以上人员的名单二份，加盖人事章或公章；**五、上报材料装订要求**    复印件及表格全部用A4纸、分两份装订，每份顺序是：     （1）软件企业认定申报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4）拥有合法知识产权证明的材料（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开发合同等）复印件；     （5）发票清单、发票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6）科研开发成本明细帐复印件；     （7）大专以上人员名单； |

**关于双软认定的相关资料下载和最新通知，请点击中国双软认定网查询：**

[**http://www.chinasoftware.com.cn/**](http://www.chinasoftware.com.cn/)